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修德敬業，學有所獲，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應向本系申請選定指導教授。惟選定後，除有特殊理由並取得原有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共同同意後，得聘請相關專家共同指導，共同指導教授資格由本系資格審核委員會審定。

第三條 研究生第一學年修課每學期不得少於6學分，不得多於18學分。

第四條 論文撰寫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研究生抵免相關規定依「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六條 研究生必須於在學期間，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每位碩士生必須至少一次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並於會中口頭報告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學術論文，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第七條 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4學分，其中必修14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及選修14學

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設置委員3人至5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

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循行政程序核定後舉行口試。口試時

召集人由委員互選決定，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系資格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系資格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院系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